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LBGZ[2026]095-ZC062、灵宝竞磋采购-2026-40
- 2、项目名称：灵宝市公安局电子警察及交通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87.895064 万元
最高限价：¥187.895064 万元
- 5、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
- 6、评审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
LBGZ [202 6]09 5-ZC 0620 -2	电子警察系统维修、信号灯系统维修、标线工程、重点路口专项维修、新增系统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郑州兰盾电子有限公司	郑州二七区苑陵街16号9层900号	615000.00	元	评审总得分： 94.33 分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1	灵宝市公安局电子警察及信号灯维修服务项目	灵宝市公安局电子警察及信号灯维修服务项目	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及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及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三、评审专家名单

郭子龙（组长）、井嘉、刘智刚（业主代表）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招标代

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为 10455.00 元。

五、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本公告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名称：郑州兰盾电子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泽宽

联系电话：13526670011

机构代码证：9141010374073363XQ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本成交公告公示期（1 个工作日）满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并以质疑函接受的确认日期  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本项目共分为两个标段，一标段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响应人不足 3 家,故一标段予以流标。二标段为服务项目，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服务标准详见附件成交公告。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监督机构：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采购人：灵宝市公安局

地址：灵宝市金城大道 11 号

联系人及电话：冯先生 3686000-26169

代理机构：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海州区朝阳东路 55 号银泰泰达国际大厦 A 座 8 楼

联 系 人：常女士 18239832595

2026 年 6 月 1 日